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8號

原告 光勝行即柯麗娟

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

被告 雅銘能源科技企業社即石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3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承攬第三人業主尚發營造之「七股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系  
統工程」，上開案場所屬模組與直流低壓機電等工程部分，  
由被告承攬直流低壓機電等人力安裝工作，轉包予原告光勝  
行即柯麗娟以技術人力施工安裝，工程款總計1,892,880元  
(建置容量為2151/kWat乘以工資880元)。但業主驗收竣工  
後，被告以瑕疵未完工為由，僅於112年6月15日交付50萬  
元、112年7月31日交付30萬元工程款，尚欠原告工程款1,09  
2,88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

(二)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工程原告於112年5月2日進場施工至112年7月15日止，  
即藉口因颱風下雨工地積水，無法進場施工，有18區監工群  
組對話可證。另原告於112年7月15日退場，工程進度約完成  
4成，後續工程由被告自己接手派工完成，112年12月15日才

01 由第三方驗收公司完成驗收。原告完成4成之工程款為757,1  
02 52元(1,892,880\*40%)。如是以點工人數計算，112年5月2日  
03 至112年7月15止，原告出工人數共271個人工，此有被告記  
04 錄使當數量、施工人數line對話記錄可證，點工程款為677,50  
05 0元(每個人工2,500\*271)，無論原告主張何種計價方式，被  
06 告均已給付原告80萬元，已逾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

07 (二)聲明：

08 1、原告之訴駁回。

0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爭點事項：

11 (一)不爭執事項：

12 1、系爭工程原告承攬之計價方式為每一K瓦880元。

13 2、系爭工程全區完成時應為2151K瓦。工程款總計1,892,880  
14 元。

15 3、被告已支付原告80萬元。

16 (二)爭執事項：

17 1、原告就系爭工程進度完成多少？

18 2、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19 四、本院判斷：

20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進度完成多少？

21 1、被告向第三人業主尚發營造所承攬「七股漁電共生太陽光電  
22 系統工程」所屬模組與直流低壓機電等工程部分，其中被告  
23 承攬直流低壓機電等人力安裝工作，轉包予原告施工安裝，  
24 每一K瓦之承攬費用為880元。系爭工程全區完成時應為215  
25 1K瓦，工程款總計1,892,880元。被告已支付原告80萬元之  
26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頁)，上開事實核屬為真。

27 2、相關證人之陳述：

28 (1)證人即原告之員工蔡建宏證稱：「被告委託光勝行做太陽  
29 能，光勝行的老闆是柯麗娟，我是受僱於柯麗娟，光勝行有  
30 接被告的工程我有去做，在七股，做太陽能，時間忘記了，  
31 一開始我們就進去做，做到可以送電，太陽能板不是我們裝

01 的，太陽能板做好我們去做裡面的線路，當時我們全區都做  
02 完，共約做了2個月，實際的天數不知道，我們一天平均約  
03 五個工人去做。後面確實有一些缺失，缺失是由被告改善，  
04 因為當時我們還有工作，被告當場有答應說後面的缺失他們  
05 要自己負責修繕，維修費用約定是由我們支付。但維修費用  
06 據我所知後來沒有給付，維修計是77個人數，一人2,500  
07 元，被告有傳line予總經理，我有看到」等語(本院卷第214  
08 頁)。

09 (2)證人呂文忠證稱：「七股的工程是我代表光勝行與被告承包  
10 的。除了光電板及光電板間的串電外，其餘接電工程都是我  
11 們做的，我們包的工程款不包含光電板之間的串電工程，我  
12 是進場的時間忘記了，我們承包的範圍是進場完成退場，退  
13 場後被告有驗收，但有缺失要改善，有一些缺失是我們自己  
14 改善，後來我問被告下次的驗收時間，被告說不確定，後來  
15 有找被告到我們公司來談，跟我的領班蔡建宏與被告一起洽  
16 談，說驗收時若有小缺失，請被告收尾，一天點工款是2500  
17 元，總驗收完成時，我有請被告傳點工的單據給我，後來被  
18 告有傳Line給我，總共我們的部分是77天，被告有傳出工單  
19 給我們，上面有記載77天，他用line傳給我的就是證物七這  
20 張，一工就是指一個工人，7月是1工，9月是28工，10月是1  
21 4工，11月是34工，共77工，後來我有傳給被告請款的單據  
22 (即證物五，本院卷第109頁)，這77日是要從工程款裡面扣  
23 掉的，我也有在請款單上扣除，我們要向被告申請的工程款  
24 即我寫的這份單據。被告我12月份還有出工32.5工，12月份  
25 被告的工作我都不知道，也沒有聯絡，我有傳給被告，被告  
26 傳給我的時候確實有記載12月份的12月份，但被告說的點工  
27 款都是板下工程，不是我們承包的範圍」等語(本院卷第215  
28 頁)。

29 (3)證人趙祥昇證稱：「本案系爭工程我清楚知道，是我把機電  
30 工程轉包給被告，工程是包含接地線，板跟板的串電、配  
31 線、拉線、送電、地網，我知道被告有叫朋友來做，做到送

01 電後對方就沒有進來了，已經做到送電後對方就沒有做，送  
02 電後來有缺失，缺失都是被告自己改的，後來到今年一月份  
03 才全部驗收過。我們的初驗有很多次，實際日期不記得。總  
04 驗收是在今年驗收」等語(本院卷第216頁)。

05 (4)互核上開三人所述，被告確有將系爭工程中除了光電板及光  
06 電板間的串電外，其餘接電工程是由原告所承做。原告並已  
07 完成全部之工程，但尚有缺失，其中缺失之部分，兩造約定  
08 由被告自行僱工修繕，並以每一工2,500元計價等情一致。  
09 可證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工程，其後之缺失修繕，由原告以每  
10 工2500元計價，扣減原告之工程款。

11 (二)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12 1、原告已完成其承攬系爭工程之接電工程，全區完成時為2151  
13 K瓦，每一K瓦之承攬費用為880元，合計總工程款為1,89  
14 2,880元。

15 2、系爭工程尚有缺失，由被告自行僱工修繕，並以每工2,500  
16 元計價，扣減原告之工程款。且被告有將證物7(本院卷第11  
17 7頁)以Line傳送予證人呂文忠，此有Line對話截圖可證(本  
18 院卷第97頁)，兩造亦不爭執上開Line對話是被告與呂文忠  
19 之對話(本院卷第38頁)，顯見上開Line對話之內容應屬真  
20 實。是上開該出工之資料係被告所記載並傳送予原告，而依  
21 該出工紀錄表被告7月出工為1工，9月之出工為28工，10月  
22 之出工為14工，11月出工為34工(詳如附表所示)，合計被告  
23 7-11月支出工數量為77工。

24 3、被告主張12月之出工數32.5工(詳如附表所述)，而被告記載  
25 12月之修繕工程為板下整線。但呂文忠已證述「12月板下工  
26 程不是我們承包的範圍」，故被告12月份之出工32.5工，非  
27 屬原告所承攬之範圍工程，被告自不得將12月32.5工之點工  
28 款，由原告之工程款中扣減。

29 4、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1,892,880元，但尚應扣減由  
30 被告自行出工修繕之點工程款77工計為192,500元(2,500×7  
31 7)。又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80萬元，亦應由原告之工程款

中扣除，合計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900,380元(1,892,880—192,500—80萬)。

5、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

6、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已完工，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8日送達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0,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表：

| 編號 | 日期     | 出工人數 | 備註      |
|----|--------|------|---------|
| 1  | 7月25日  | 1    | 7月共1工   |
| 2  | 9月1日   | 2    |         |
| 3  | 9月2日   | 2    |         |
| 4  | 9月7日   | 3    |         |
| 5  | 9月13日  | 3    |         |
| 6  | 9月15日  | 2    |         |
| 7  | 9月16日  | 2    |         |
| 8  | 9月17日  | 2    |         |
| 9  | 9月18日  | 2    |         |
| 10 | 9月20日  | 2    |         |
| 11 | 9月21日  | 2    |         |
| 12 | 9月22日  | 2    |         |
| 13 | 9月24日  | 2    |         |
| 14 | 9月25日  | 2    | 9月共28工  |
| 15 | 10月16日 | 2    |         |
| 16 | 10月19日 | 2    |         |
| 17 | 10月20日 | 2    |         |
| 18 | 10月17日 | 2    |         |
| 19 | 10月22日 | 2    |         |
| 20 | 10月24日 | 2    |         |
| 21 | 10月27日 | 2    | 10月共14工 |
| 22 | 11月1日  | 1    |         |
| 23 | 11月9日  | 3    |         |
| 24 | 11月10日 | 3    |         |
| 25 | 11月11日 | 2    |         |

|    |        |         |               |
|----|--------|---------|---------------|
| 26 | 11月13日 | 2       |               |
| 27 | 11月14日 | 2       |               |
| 28 | 11月15日 | 5       |               |
| 29 | 11月16日 | 5       |               |
| 30 | 11月17日 | 3       |               |
| 31 | 11月20日 | 5       |               |
| 32 | 11月23日 | 3       | 11月共34工       |
| 33 | 12月5日  | 3       | 板下整線          |
| 34 | 12月6日  | 3       | 板下整線          |
| 35 | 12月7日  | 3       | 板下整線          |
| 36 | 12月8日  | 2       | 板下整線          |
| 37 | 12月9日  | 3       | 板下整線          |
| 38 | 12月10日 | 3       | 板下整線          |
| 39 | 12月11日 | 3       | 板下整線，加3H      |
| 40 | 12月12日 | 3       | 板下整線，加3H      |
| 41 | 12月13日 | 4       | 板下整線          |
| 42 | 12月14日 | 4       | 板下整線          |
| 43 | 12月15日 | 1.5     | 板下整線12月共32.5工 |
|    |        | 共109.5工 |               |